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LION HOLDINGS LIMITED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依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00533)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本公司現正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供其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及途徑。

序言

本公司謹此宣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及 2.07B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安排，以供其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及收取方式（印刷本或網上版本）。

為響應環境保護及節省印刷及郵遞費用，本公司建議股東選擇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

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第 2.07B 條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的函件一連同回條（英文及中文版本），使彼等可選擇下列任何一個選項：

- (i) 瀏覽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以郵寄方式收取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印刷本；或
- (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以郵寄方式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以郵寄方式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股東應填妥及簽署回條，並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或之前使用回條下方之郵寄標籤將回條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交回本公司。

函件一說明，倘若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或之前仍未收到股東之回條或表示反對之回覆，則該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而日後將會向該股東發送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之通知信函，直至該股東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goldl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為止。

2. 有意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之股東，可選擇僅收取英文版本，或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本公司將向已作出選擇之該等股東發送其所選擇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除非及直至彼等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給予事先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goldl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等有意收取公司通訊之另一種（或兩種）語言版本（視情況而定）或網上版本。
3. 在根據上述安排發送日後各份公司通訊印刷本時，有關公司通訊將附載或於顯眼處印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之函件二連同變更申請表格，說明若股東提出要求，可向其提供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填妥變更申請表格並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本公司，或電郵至 goldl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要求索取另一語言版本之公司通訊。
4. 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網上版本之該等股東，如因任何原因以致在瀏覽本公司網站上出現困難，或欲收取印刷本，只要以書面方式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電郵至 goldl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 向本公司提出要求，該等股東均可立即獲免費發送相關公司通訊之印刷本。

5. 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版本會以可供查閱之格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goldlion.com 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6. 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在合理時間內發出事先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將事先通知發送至 goldlion.ecom@computershare.com.hk，並在通知中註明其姓名、地址及要求，通知本公司以更改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或語言版本選擇。
7. 股東如對本公司上述之安排有任何疑問，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公眾假期除外）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之電話熱線 (852) 2862 8688。
8. 函件一及函件二均說明，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要求提供有關日後所有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印刷本，有關日後公司通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並已設有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變更申請表格」	指	將連同函件二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變更申請表格（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本公司」	指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指	www.goldlion.com
「公司通訊」	指	按照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投資大眾參照或採取行動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賬目）；(b) 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賬目）；(c) 會議通告；(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f) 代表委任表格

「函件一」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並將連同回條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條」	指 將連同函件一發出之已預付郵費之回條（如在香港投寄，毋須貼上郵票）
「函件二」	指 本公司將連同日後公司通訊印刷本及變更申請表格向股東發出之函件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網上版本」	指 以電子方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之公司通訊（英文及中文版本）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甘耀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宇新博士、李家暉先生及顏安德先生組成。